

第 7 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(SPS)

簡要說明

- 一、**宗旨**：保護締約方境內人類、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時，利用各種方法尋求解決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(SPS)議題，以便捷並擴展貿易。
- 二、**以世界貿易組織 SPS 協定(WTO SPS 協定)為基礎**：確認且不得限制各締約方於 WTO SPS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，以及建立適當保護水準之權利。
- 三、**最小貿易限制**：措施透明化、不歧視，基於科學原理及風險分析，不延遲包括風險分析、進口檢查等程序，並遵循 WTO SPS 委員會、國際標準、準則或建議之相關指導。
- 四、**強調透明化、便捷程序**：提供公眾 60 日以上評論期，與相關科學證據，及最終法規之實質修正；除緊急問題或具便捷貿易性質者，倘可行且適當，應提供最終法規公告至生效日間超過 6 個月期間；進口檢查不合格時，不遲於 7 日通知對方；「同等效力」、「區域性條件之適應」、「風險分析」、「查核」以及「進口檢查」等議題強化彼此之資訊交換，且提倡系統性認證方式，評估出口方之官方管制效能，便捷進口相關程序。

五、緊急措施：保護境內人類與動植物之生命及健康，締約方在通告其他成員之後可採行緊急措施，惟在採行後 6 個月內須檢視其措施之科學基礎，相關之評估結果亦將應其他締約方之要求而提供。

六、強化溝通、諮商與合作：建立主管機關聯絡點；建置 SPS 委員會；推動技術協助與合作；建立政府間合作性技術諮商機制；協商於國際組織相關會議(WTO SPS 委員會、國際食品法典(CODEX)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(IPPC))之立場。

七、適用爭解決機制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適用第 28 章爭端解決機制。其除外與調適期包括：

- 關於「同等效力」認定時，不得就其措施在達到目的上具相同效果部分，訴諸爭解決機制。

- 關於「科學及風險分析」，倘其 SPS 措施雖未符合國際標準、準則或建議，但已依據 SPS 協定第 5 條規定，提出合理客觀之科學證據與紀載文件，則不得訴諸爭端解決。

- 第 7.8 條「同等效力」、第 7.10 條「查證」與第 7.11 條「進口檢查」，於協定生效一年後始適用； 7.9 條「科學與風險分析」，於協定生效兩年後始適用。

八、名詞解釋：

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區域性條件之適應(adaptation to regional conditions)意即認定有害生物或疫病之非疫地區及低有害生物與疫病流行疫區。

同等效力(equivalence)意即依據SPS協定第4條規定，當不同形式SPS措施之採行，對維護國民或動植物健康安全具有相同的保護水準時，則該等措施具有同等效力。

風險分析(risk analysis)意即包括風險評估、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3個組成之程序。

風險溝通(risk communication)意即風險評估者、風險管理者、消費者與其他利益攸關方間，交換風險與風險相關因素之資訊與意見。

風險管理(risk management)意即，倘必要，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衡量政策替代方案，選擇與執行適當管制措施，包括監管措施。